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2年，经双方协商可续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3、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大厦 4708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斐）

5、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5 日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朴素至纯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0.50%的股份，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第九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上述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同类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

务资助，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借款额度内进行分期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借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上述借款期限为 2 年，经双方协商可续期。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朴素至纯认可的用途。本次财务资助控股股东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